

第四课 第二框

一、民事权利有限制

1. 正确行使民事权利的基本要求：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，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。

2. 法律对人身权利的限制：民法为不同的民事权利设定界限。例如，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进行批评、评论，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，因为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批评监督权所必需的。但是，借机以诽谤、诋毁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，则构成侵权。

3.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

（1）作品的合理使用：在特定的情形中，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，也不必支付使用费。

（2）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：在某些情形中，除非权利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，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，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，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。

（3）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况下，仍须指明作者和作品出处。

二、妥善处理相邻关系

1. 相邻关系的实质：对不动产所有权的限制或延伸。

2.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和依据

（1）原则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

（2）依据：法律、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可以按照当地习惯。

3. 关于使用相邻不动产时应避免造成损害的法律规定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、排水、通行等提供必要的便利；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、排水、通行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，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。